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1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 号）（以下简称“发行批复”），为确保后续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

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